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

鄭瑩憶**

摘 要

本文指出，清初官方對土番社認知是來自贖社制下的賦稅分類，無論是鳳山八社或土番三十四社都曾參與贖社制。康熙 24 年社餉定額化後，繳納社餉被運用至新附土番的歸化。康熙年間番人歸化辦法，有以繳納社餉、鹿皮餉內附，或依附已納餉番社。推動番社歸化的動力並非是「王化」的感召，而是「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努力推動，迎合地方官員、清廷政策的結果。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對山區採取「立石為界」的政策，不允許漢人擅自越界交易，此舉限縮原本地方社會交易活動，卻也促使通事們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積極推動生番歸化。這也是雍正朝出現「生番歸化潮」的原因。

此變化促使清廷建立番人分類體制。清初在臺官員對番人的認識，最初是以鄭氏時期納稅「土番」與未知「野番」對應，康熙 30 年代歸化番社以納餉的方式，進入土番類屬。康熙末年官方對番人的分類稱謂則從「野番、土番」轉變至「生番、熟番」。不過，當時官員對區分生、熟番的定義並無統一。

這樣分類體系從清初至雍正朝產生變化，雍正 3 年生番歸化政策的終止，讓官員面臨如何在原本「生、熟番」分類體系中，安排這群位於界外卻又納餉的番社？因而在原分類增添「歸化生番」的類型。在雍正中葉地方官員將番社粗略歸類為「生、化、熟」三類。不過，化番、熟番的區分並不顯著，直至乾隆初期番人分類體制才以「番界內外」、「納稅與否」標準儼然成形。藉由歷時化的考察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過程，本文指出，清帝國對番人類屬的歸類，顯然不可簡單的視為天朝文化主義下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實則與朝廷的統治政策與治理實態，有著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歸化生番、生番、熟番、生番歸化潮、番人分類體制、覺羅滿保

* 本文初稿曾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社會學研究科主辦，「2016 年第一屆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詹素娟、川島真等師長的建議，亦感謝本刊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6 月 3 日。

- 一、前言
 - 二、清初賦稅架構下的「土番」認識
 - 三、「番人」輸餉的歸化機制
 - 四、番人分類的發端：由「野、土番」到「生、熟番」
 - 五、立石為界與「生番」歸化潮
 - 六、「生、化、熟番」分類體制的建立
 - 七、結論
-

一、前言

《諸羅縣志》〈番俗考·形貌〉：「內附、輸餉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野番」。¹ 這段記載是目前所見清初方志對番人分類最具體的描述。此概念影響現今族群史研究者對生、熟番區分的認識。若以此概念審閱乾隆朝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就很容易讓人產生這樣的疑惑，為何屬歸化生番的阿里山社群，輸社餉 155.232 兩，而後來番人身分屬熟番的岸裡社，卻繳納鹿皮餉 12 餘兩？² 何以被稱作「歸化生番」的阿里山社要輸餉納賦？「歸化生番」與「熟番」在清廷的認知中又有何差異？為何對其課徵兩種不同類型的餉稅？理解這類問題，顯然必須回到清廷對番人分類制度變遷裡找尋答案。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的研究將清代番人按照「生活領域」、「政治服從」為標準，又可分為化外「生番」與化內「熟番」，及中間存在的「化番」三種類別。三者的界線在帝國「教化」推動下，似乎具有開放、流動性，而生、熟番的差異反映在文化、政治服從、地景詮釋三個層面，也形塑地域空間人群的分

¹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54-155。

²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69-172、322-324。

布狀態，即山地生番、平埔熟番。³ 這套學界熟知的清代臺灣人群架構，時常被化約為傳統天朝文化主義下的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理所當然將「生、化、熟」的番人分類視為具演化前進文明階序觀。⁴

相較於鄧津華以文化意識的角度，指出番人在「文化、政治、地域空間」分布差異的特性。柯志明、洪麗完的研究，對何謂「生、熟番」的描述，雖不脫鄧氏所歸納的定義，但不同的是，他們採取將番人分類置於清廷邊區治理脈絡下考量的研究取徑。

柯志明《番頭家》認為清帝國致力於「生、熟番」的區別，主要是用族群歧異度配合治理需求，達到統治之目的。他細緻梳理康、雍、乾三朝治理番人政策變化的過程，指出康雍年間清廷因中國儒家文化主義的影響，開啟「生番歸化潮」。不過，柯氏認為清廷以文化主義歸化番人的理想，在臺灣受限於政軍與經濟力量等因素而不斷被抵觸，最終在雍正年間從文化歸化主義轉向族群隔離政策。此時期因政策而形成「歸化生番」的番人，只是清廷一時失察而形成特殊殘留的類屬。⁵ 柯氏的研究，提供本文理解清廷對番人治理由「生番歸化」到「族群隔離」重要背景架構，並指出文化主義下的「生、熟番」分類，應是清廷族群政治策略的一環。

洪麗完則是目前少數注意到清初官員們對「番人身分」區分的變動，其研究指出「生、熟番」並非固定的兩群人，清廷對兩者的界定，包含「政治、文化」兩個面向，在政治意涵上著眼於官方統轄與賦稅的關係；文化意涵上，未歸順的生番被視為「非我族類」，與歸順熟番「齊民」相互對應。⁶

上述具有啟發性的研究，指出「生、熟番」類屬的出現，不僅只是帝國文化意識的展現，也是具政治性意義的番人身分。但礙於研究旨趣不同，前人研究並

³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22-148.

⁴ 王朝本身對於野蠻人所謂生、熟的分類，即具有文明位階的判定，生番被認為是野蠻和拒絕馴化；熟番則是順從、馴化。生番自然和教化被緊密地聯繫起來。參見馮客 (Frank Dikötter) 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11。

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4、35-41。

⁶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41-66。

未能全面梳理清初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歷時化」過程，以及深究「歸化生番」在番人分類體制中所代表的意義。究竟「生番歸化」是否只是朝廷「文化主義」作用使然？抑或有來自地方社會其他治理因素的影響？以及「生、化、熟番」身分類屬如何在清廷邊區治理政策的過程，進而形構與定著？這些疑問，在既有的研究中未能得到完整的解釋，因而讓本文有得以補白的空間。

近年新清史的研究成果，強調清帝國本身的性質與傳統中國王朝不同，特別在少數族群的治理上，往往不再具有傳統「由夷變華」的文化思維。⁷ 蔡偉傑的研究也透露出康熙年間清廷在臺灣除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外，也可能同時存有務實聯絡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⁸ 在前述研究的啟發下，筆者認為「生、熟番」不僅是文化意識分類的產物，也是帝國治臺實質控制的群體類別。作為帝國治理的族群符號「熟番」，應不是「由生番變漢人」演變觀念下的中間存在，而是具有實質統治意義的人群分類。正如林欣宜研究所指，「熟番」是一種法律概念，帝國在行政法律體系下賦予分類與權利義務，並以土地法律、民番通婚禁止、民番分別統治體系建立、制定身分特殊性。⁹

以此延伸來看，清初官方應該不是藉由某套「文化標準」分類、歸化番人。若是如此，那麼又是以何種「制度」區分番人，進而賦予相應「身分」？何以「歸化生番與熟番」出現課徵兩種不同類型餉稅的情況？番人身分的形構，又與清廷的族群政策和邊區治理有何關係？閱讀十八世紀臺灣的志書，很容易得到如此印象：清廷對番人身分的區分似乎沒有一套固定準則；也可看見康雍年間不斷有新番社以不同的賦稅型態（社餉、鹿皮餉），納餉歸化。此現象似乎隱約透露清帝國對「生、

⁷ 關於新清史研究的概念，主要是強調「清帝國非傳統中國王朝，它具有滿人特質」。具體新清史學者的研究未直接涉及臺灣。不過，在討論西北、東北的其他非漢族群時也已經清楚指出帝國為有效治理，施行不同以往的制度，將人群納入帝國臣民，但卻沒有要讓不同族群「夷」的人變成共同文化者「華」的範疇。可參見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12-24, 113-134, 190-228。

⁸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 3（2008年9月），頁25-55。

⁹ 林欣宜也以竹塹社說明熟番因身分的特殊性，進而構成地方的族群關係，而身分有效性因土地開墾型態的進程，發展有所不同。參見林欣宜，〈身分、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清代竹塹社熟番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年11月24-25日），頁1-27。

化、熟番」身分標誌的產生，實則與帝國的賦稅徵收和邊疆治理有密切的關連性。

職是之故，本文希冀利用清初的志書與官員漢文、滿文奏摺，以「時序性」動態的角度，藉由考察清初臺灣收入帝國版圖之初「賦稅安排與番人歸化」的關係，釐清帝國對「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政治考量，並深究生番歸化與體制構築的關聯性，進而洞悉「生番、化番、熟番」身分類屬如何落實定著在版圖內、外的番社，構築番人分類體制的雛形。

二、清初賦稅架構下的「土番」認識

康熙 25 年（1686），首任知府蔣毓英在《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志》）中以「土番」泛指在地的「非漢住民」；其中，對西部平原地帶的番人如此描述：「大抵番民剽悍，不善治生，而南番尤窮於北番，亦因其地產之多寡不同耳。衣食之外，別無他計，予以酒食，則懽欣趨事」；對山區之番，則形容「係化外野番巢穴，番孳路險，人蹤罕到」。¹⁰ 若仔細翻閱承襲《蔣志》的記載，可發現兩類番人的分野，除置身空間的差異外，根本原由為是否納稅的番社。此外，《蔣志》中除前述文化性描述外，對番社的描繪，多與賦稅餉額有關。由此可見，清廷的土番認識是由「賦稅」繳納問題所延伸。

既有研究指出，鄭氏政權對臺灣番社的賦稅徵收，是承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贖社」制度，該制度的基本精神，在採取競標方式，由商人承包對番社的貿易權利，藉此徵收間接稅。¹¹ 然而，對「番社」或「社商」等人來說，「贖社」的施行並非只是賦稅的完納，與之相伴的物產交易更為重要。如《巴達維亞城日記》（*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即記載蕭壠社的交易狀況，「鹿甚繁多，他們（原住民）將其射死後，就將鹿皮、鹿肉加以乾燥，中國人能以廉價收購，與之物物交換」。¹² 《臺海使槎錄》亦說：「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贖

¹⁰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40、198-199。

¹¹ 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59（2003 年 11 月），頁 117-141。

¹²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87。

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¹³

康熙 23 年（1684）鄭氏政權正式移轉清廷，首批文武官員於 11 月抵達，展開統治。所謂政權交替，亦包含檔冊移轉，但對「番社」的理解，大概僅有社餉總額、對編入贖社制度下土番社的初步認識。因此，同年的徵稅項目，中央竟將社餉從「贖社餉銀」改為定額稅，此舉引發不少地方官的恐慌。因為接收初期面臨兵荒馬亂、官方檔冊散軼，賦稅徵收成為官員的首要難題。

鄭氏時代的賦稅「原額」，約有 6 萬 4,300 餘兩。康熙 23 年清廷初領臺灣，朝廷官員原本商議免除該年稅餉，不久（12 月）又突然決定改為徵收原額的半數，以支應兵餉。此一轉折，引來地方官員的議論，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即留下許多討論賦稅問題的呈文，讓筆者足以一窺清廷對臺灣賦稅的安排。¹⁴ 他的〈請免二十三年半徵文〉指出，康熙中葉的官方稅別中，與土番攸關者僅有「社港贖餉：年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¹⁵ 說明土番雖與漢民同為帝國赤子，在賦稅的徵收項目上卻有所不同。

仔細閱讀季麒光的文稿，可以看出當時地方官明白「社港贖餉」並非一種固定的人頭稅，而是鄭氏時代對番社「交易權的獨佔稅」。徵收辦法，是「每年五月叫贖，聽人承認，再歸由商人完納。因此若今年贖，則得；不贖，則不得。」¹⁶ 是故，季麒光認為康熙 23 年地方官員尚未到任，不能順利舉行「叫贖」，無法完納一半的稅額。¹⁷ 同時，為了如期完賦，他開始積極奔走，試圖說服朝廷降低番社稅額。

¹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4。

¹⁴ 關於清初番稅之類別與變革，甚至於與明鄭賦稅的承續關係，可參看柯志明、鄭喜夫相關研究。筆者在這裡僅強調季麒光的賦稅改革將番社賦稅定額化的貢獻，以及對往後官員「番社認識」的影響。參見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鄭喜夫，《臺灣史管窺初輯》（臺北：浩瀚出版社，1975），頁 84-127；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59-71。

¹⁵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55-156。

¹⁶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56。

¹⁷ 季麒光認為難於贖社的原因有二：第一，奸商將物品一倍，取其五倍；番物五倍，給其一倍，致使番民之力窮困。第二，贖社之設，原是仰佐賦額，今日卻編入正課；再者，鄭氏時期是採用「時銀」，與當時銀色相較，時銀 1 兩約值清代使用紋銀 7 錢。所以，若用今日之銀徵收稅餉，實則提高 30%，使商人憂慮虧額而卻步。參見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69-171。

表一 康熙 23、24 年番社賦稅變化表

社名	康熙 23 年稅額	康熙 24 年稅額
南路八社	丁口 4,345 口，共徵米 5,933.8 石，折粟 11,867.6 斗	土番丁口 3,592 口，共徵米 4,645.3 石，折粟 9,290.6 石
土番社餉	徵銀 16,228.08 兩	徵銀 11,269.656 兩

資料來源：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58-165。

由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可得知，康熙 24 年（1685）2 月朝廷隨即要求地方官核對蘇拜奏稿、鄭克塽所獻原冊，釐清田園港社餉稅的實在徵收項目，見表一。¹⁸ 當時官方對土番社徵收賦稅的分類，依照繳納物的不同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¹⁹ 第二類，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於官。²⁰

這兩段文字很容易被解釋成因生計模式不同，致使官方採用不同的賦稅型態——社餉、丁口稅，從而忽略賸社制施行於番社的痕跡。據韓家寶的研究指出，荷蘭時期賸社制已出現多種交易模式，靠近大員商館和虎尾壠地區之間的村落採貨幣交易；虎尾壠地區仍以鹿皮製品交換；大員商館以南則以稻穀交換。²¹ 這說明社商的利益來源，在南路八社是以稻穀收購，其他地區則是貨幣或鹿皮買賣。

鄭氏時期，番社交易慣習可能沒有太大改變，官方遂利用交易體系的差異形成雙元賦稅架構：「南路諸社，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 1 石；壯番，1.7 石；少壯番，1.3 石；番婦，亦每口 1 石，²² 共徵米 5,933.8 石；而其他番社則徵銀 11,269.656 兩」。這種賦稅型式延續至清代，對土番社分別形成「徵米」、「徵餉」兩種類型；賦稅總額，則在季麒光請命下才略有下降。他認為南路八社中的「老疾男女小番」共 753 口，如同內地孤貧，當格外優卹豁免需繳納的 735.3 石丁米；其次，壯番、番婦皆徵米，實為夫婦重科，殊可憫惻，每口請減 3 斗，計減米 553.2 石。而其他繳納社餉的番社，懇請減餉銀十分之三，

¹⁸ 表一中土番社餉，包含鳳山縣繳社餉土番四社，合計共三十八土番社之餉額。

¹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2。

²⁰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98。

²¹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60-161。

²²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61。

竹塹一社減十分之四，共減銀 4,958.424 兩。²³

朝廷接受季麒光的建議，賦稅總額經呈部報核准後，八社丁米與其他番社之社餉都獲得相當降幅。至此清初土番社的稅額與類型終於確定，其性質也從原本的非定額「贖社之餉」轉向定額「番社之餉」，正式宣告清廷對土番社的領有。

社餉的定額化，影響當時在臺官員對土番社的認識，並反映蔣毓英在此時期編修的《臺灣府志》。定稿於康熙 25 年 5 月的《蔣志》，作為清代臺灣第一本府志，儘管內容多承襲鄭氏記載，亦反映清初官員對臺灣的初步認知。《蔣志》記錄了清初的基層行政單位，臺灣府下統轄 4 坊、26 里、2 庄、46 社、1 鎮，外澎湖 36 嶼；其中，46 社土番中，含鳳山縣 12 社、諸羅縣 34 社，臺灣縣則無社。²⁴ 由此可見，作為行政單位的土番「社」顯然與民居的坊、里有所區隔。詹素娟即指出，這裡的「社」不能簡單視為部落單位，而是具有地域性、內在網絡的賦稅單位集稱。²⁵

《蔣志》中開始將番社的賦稅分為兩種型態，一為陸稅：土番社三十八社（諸羅縣三十四社、鳳山縣四社），²⁶ 各社徵銀不等，共徵餉銀 7,888.7592 兩，²⁷ 另一為田賦：下淡水等八社實徵丁口米 8,645.3 石，折粟 9,290.6 石。²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志》）進一步表示社餉的徵收如同丁銀一樣，²⁹ 但因各社困窮不一且勻納未定，只能按各社總額徵收。高拱乾等官員的「按

²³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60-162。

²⁴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35-139。

²⁵ 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17-141。

²⁶ 這裡所指的鳳山縣繳納社餉四社：瑯嶠社、卑南覓社、加六堂社、小琉球社。據吳玲青的研究指出，這四個番社之所以繳納社餉，是因為版圖入清時才歸附的緣故。參見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7。

²⁷ 社餉在鄭氏時期是徵收時銀，該銀價值與清初紋銀兩相約只有七成，所以康熙 24 年核定的社餉 11,269.656 兩的七成，正是 7,888.7592 兩。參見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60-61。

²⁸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35-139、221-224。

²⁹ 從府志中收錄鳳山縣知縣宋永清起草的〈總論〉對賦稅之看法是「就田徵穀、計口輸錢」，因此諸羅縣三十四社雖由社商代輸社餉，但番人仍應按丁輸納，以每社為單位，分別繳納一、二兩至一、二十兩不等。若再比照高拱乾的〈治臺議〉，內容雖大部分承襲自宋永清的〈總論〉，卻增添一句「有司止按各社總額徵收，既不知一番應輸幾何」，這說明高拱乾雖然知道番社是以「按丁輸納」方式，採取社餉總額徵收，但這裡的丁並非實際番社人口總數，只不過是賦稅基數而已，因此才有「不知一番應輸幾何」的說法。但無論如何，宋永清、高拱乾等官員，基本上是把社餉視為丁銀的類型。也就是說宋永清、高拱乾採取「視社為丁」，以番社為基本單位，將社餉總額攤於番社部落。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2；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8 年原刊），頁 305。

社輸銀」觀念，反映在《高志》比《蔣志》更具體、細緻的番社分類。³⁰ 後者中所有的土番社僅羅列於「坊里」，並以各番社的相對距離呈現，餉稅也僅列出總額，未見各社細布情形。《高志》雖仍依循「民、番」之別，未將番社編入保甲，卻可看到各社的納餉額度，如新港社徵銀 458.64 兩、目加溜灣社 143.2488 兩。³¹

清初在臺官員關注番社事宜，通常不是番人文明與否，更重要的是番社賦稅之問題。舉例來說，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記載他如何藉由地丁錢糧名目的解釋，讓朝廷將鳳山八社丁口賦稅視為土番丁米，進而讓原未納入康熙 50 年（1711）臺地賦稅蠲免案的鳳山八社賦稅獲得減免。³²

至此可知清初官方對土番認知是來自贖社制下所延伸的賦稅分類：納丁口米的鳳山八社、繳納社餉土番三十八社，而無涉番社彼此是否具有文明化差異的階序概念。無論是徵粟或銀，這些番社都曾參與贖社制度，且在康熙 24 年賦稅型態轉為定額化。

三、「番人」輸餉的歸化機制

（一）代納社餉與土番新附

定額化的社餉，成為官方對新附番社徵收餉項的稅額，也成為帝國領有部落的象徵。康熙 32 年（1693）諸羅縣新附土番六社，由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人，率之歸化，共有男婦老幼 487 名。³³ 清廷以徵收社餉，將其納入賦稅冊，分別是內木武郡赤嘴社 39 兩、水沙連思麻丹社 12 兩、麻咄目靠社 12 兩、挽鱗倒咯社 11.5 兩、狎裏蟬戀戀社 12 兩、干那霧社 12 兩，³⁴ 共徵銀 98 兩 5 錢。³⁵

³⁰ 後來定額化的社餉徵收與官方對番社控制產生聯繫關係，可參考陳宗仁關於北臺灣南、北港社的討論。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臺北）7：1（2000 年 6 月），頁 1-26。

³¹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4-136。

³²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 315-320。

³³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73。

³⁴ 從現代族群分類的角度觀之，新歸化六社應分屬邵族、布農族等，表示這六社非單一地域社群，其本身應具有各自網絡。

³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136。

康熙 32 年水沙連六社歸化，雖說是由土官卓乃等人推動，但社餉實質上仍由社商集團（社商、通事）承包，取得官方認可，進入番社交換物資，以交易所得利潤代為繳納。交易形式通常透過通事、社丁進行，如同《臺海使槎錄》所記：「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售其鹿肉皮筋等項，以資課餉。每年 5 月弔社，7 月進社，共計 10 個月，可以交易、完課」。³⁶

水沙連六社並非特例，康熙 32 年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番社，經年居住，因而略通番語，故知通往崇爻之海道。在這些人的協助下，康熙 34 年（1695）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前往招撫崇爻八社，³⁷ 最後歸入阿里山番社合徵銀 155.232 兩。推動通事招撫番社的誘因，仍是每年一次用小舟裝載布、煙、鹽、糖等物資，與崇爻八社交易的鹿皮、鹿筋等獸產。³⁸ 後山番社的交易型態，則是於夏、秋時，各社划鱗甲、載土產，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然而，因水流湍急，鱗甲易翻覆破碎，雖有利可圖，仍需仰賴熟於地理、稍通番語的通事，漢人方敢從事交易。³⁹

另一個例子，康熙 60 年（1721）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通番語）在官方授意下，前往其地賸社和番；⁴⁰ 最終以蛤仔難社並附哆囉滿社為名，每年徵餉 30 兩。該筆費用則由淡水通事於 4、5 月間南風盛發時，率各社番人買置貨物，以行舟至蛤仔難社等社之內貿易。⁴¹ 由此可推論番社歸化之因，主要是覬覦番社物產的社商在背後運作之結果。⁴²

³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3。

³⁷ 另一例子是賴科也曾率人進入山東之番（噶瑪蘭社群），獲得當地土番熱烈款待，約定邀山西萬人之番，共輸貢賦，為天朝子民。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700 年原刊），頁 33。

³⁸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1 年原刊），頁 90-91。

³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

⁴⁰ 藍鼎元，《東征集》，頁 25。

⁴¹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5。

⁴² 洪麗完的研究指出，歸化生番與熟番的差異在於「納餉卻不薙髮、不衣冠」，而「生番歸化」背後其實涉及社商、社丁個人利益的問題，並指出有時勸誘生番歸化，是為了方便行貿易之實，並不一定是社人自願歸化的舉動。筆者同意其看法，但本文更深入討論地方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與官方賦稅徵收、番界、生番歸化等政策間的關聯性，進而分析「歸化生番」在番人分類體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體制形構的動態過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50-57。

土番部落進入帝國管轄的途徑，除直接新附輸餉外，也可依附原已繳納餉稅的番社；此由《諸羅縣志》〈陸餉〉對餉銀併社合徵現象的紀錄，可看出一二。⁴³ 仔細分辨這些併社合徵的番社，基本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官方對作為賦稅集稱下番社認知的擴大，例如崩山社，轄下大甲東、大甲西等八社；後壠社轄下新港仔、貓裡、加至閣、中港仔等四社。第二類，有些番社因離縣治遙遠，故依附鄰近番社繳納社餉，例如，崇爻八社依附阿里山社；內優四社依附大武壠社。⁴⁴ 這種依附型態想表達的，大概不是內優四社與大武壠社之間具有血緣或地緣的關係，⁴⁵ 而可能是這些未歸化番社的商貿權利，也在承包大武壠社的社商集團手中。⁴⁶ 如詹素娟研究所示，新附番社所形成的社群關係，極可能就是社商團體活動的空間範圍。⁴⁷

原賦稅清冊所登載土番部落的名稱，實際的意義也與番產交易攸關。《蔣志》曾以「交易」視角將這些土番部落分為三類：第一，諸羅縣之新港、蕭壠、目加溜灣、蔴荳、哆咯嚨、大武壠等社，因離府志頗近，多從事耕田，亦能以錢貿易。第二，其餘番社，則以其所有，向社商交易布、絮、鹽、鐵之類的物品。第三，鳳山八社，因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所以計丁輸米於官。⁴⁸

此外，康熙 26 年（1687）臺灣府儒學教授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也描述「商人所常泊之社，曰大武壠、倒咯嚨、諸羅山、打貓社、他里霧……等社」。⁴⁹ 《臺海使槎錄》則對處深山番人的交易情況留下紀錄：「瑯嶠各社：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鑊，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卑南覓社：賸社貿易，每在山腳沿海處所；約行程四、五日，始窮其境」。⁵⁰ 據此，若將番社分

⁴³ 雖然縣志作者說明這是《郡志》已有現象，但因社名俱不載，故今重新載之。

⁴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100。

⁴⁵ 洪麗完的研究指出，內優社雖經輸餉，但在清朝的番人分類中常被視為生番或化番。而大武壠社為四社熟番，因在十八世紀移居內山後才與內優等社發生關係。這也說明有一種可能是社商的商貿範圍，也與原本番社的內在網絡有些許關係。參見洪麗完，〈清代楠梓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 3（2007 年 9 月），頁 1-71。李文良教授曾在課堂中講述此概念，筆者受其啟發影響。

⁴⁶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30。

⁴⁸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98-199。

⁴⁹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1691 年原刊），頁 56。

⁵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58-159。

布的地理位置與社商的交易型態相互對照，可知山區（瑯嶠、卑南覓社則處與後山或偏遠深山之番社）與平原番社（大武壠等活動於近山、平原的番社）的交易模式略有不同，平原一帶由商人常駐；山區偏遠之番社，則是透過定期交易。

至此，對社餉徵收的認知，就不單只是財政稅額與帝國領有部落的象徵，其徵收的運作，是長期依附在荷蘭時代以來土番部落與外界的交易機制。因此，筆者認為，面對方志中歸化土番的紀錄，該留心的並不是餉稅多寡或王朝教化的功績，而是隱含在數字背後，由不同人群交易網絡所形成的社會實態。

（二）新歸化辦法：鹿皮餉銀

關於康熙年間臺灣生番歸化潮，是以康熙 55 年（1716）5 月 17 日覺羅滿保的〈題報生番歸化疏〉為發端。既有研究認為此次生番岸裡社、山豬毛社的歸化，是作為康熙朝儒家主義教化番民重要的表徵。⁵¹ 實際來看，此疏文是由滿官、漢官共同上呈，嚴格來說已是政策的定案，因而無法彰顯生番歸化過程中，在地與省級官員的考量。現存《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中留存一份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呈〈奏請臺灣生番歸順如何料理摺〉，正可說明當時的狀況。

康熙 55 年 2 月 14 日臺灣總兵姚瑩、道員梁文科來報，鳳山縣山豬毛社、諸羅縣的岸裡社因仰慕盛世，自願歸化，每年進貢鹿皮 50 張；山豬毛十社男女共 1,383 口、岸裡五社共 3,368 口，各具造冊呈送。時任閩浙總督的覺羅滿保並未馬上同意生番內附，又考慮山豬毛、岸裡等社是清廷治臺以來「生番」初次歸順，因而不敢貿然決議；⁵² 一面與福建巡撫陳璜商議，要求總兵、道員獎賞生番，查明生番平日習性如何、與何社接壤，以及歸順後地方官員如何安撫管理與防守，並禁止內地漢人進入生番地。另一方面馬上於 2 月 30 日奏請康熙皇帝訓示，如何料理生番首次歸化，得旨「應查報到後具本來奏」。⁵³

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應是經調查後的正式報告。獲得「查報後具奏」

⁵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9-41。

⁵² 事實上，水沙連土番可能才是清廷正式統治以來最早歸化的番社，這裡引用覺羅滿保的奏文：「生番初次歸順，宜應如何料理之處，奴才至愚極陋，一時難知，叩請聖主明鑒訓示，奴才遵旨施行」。說明這是官方首次面對以「生番」名義的番社，前來歸化。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090。

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90。

的旨意後，他隨即命臺灣鎮、道再次詳查生番歸化事宜，且要求福建布政使沙木哈、按察使董永艾會詳酌議，並向覺羅滿保呈報三點訊息：第一，南北二路生番，與鳳山縣、諸羅縣熟番接界，性情醇樸馴良，由各社土官統攝，應令其照舊居，無需另設官滋擾。第二，在汛塘防範方面，番社皆離鳳屬淡水汛、諸屬半線汛不遠，應令官員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且加意撫恤；且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口巡查擾累。第三，所報丁口應附入版圖，勿事編查，二路生番年納納鹿皮 50 張，折銀 12 兩，代輸貢賦，編入賦冊，以充臺餉。⁵⁴

福建官員的奏報消除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對生番歸化的疑慮，隨即與福建巡撫陳璜、水師提督施世驃合奏〈題報生番歸化疏〉。這份疏文表面上強調生番歸化的動力是因「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或「乃猶仰沾聖化，願附生民」，⁵⁵ 看似官員迎合皇帝的溢美詞彙。實際上，此次生番歸化是各級官員針對地方秩序、稅額編列等多方評估後的決定。再看康熙皇帝的批文：「生番遠居界外，從未投順。今慕義輸誠，請入版籍；著地方官加意撫恤。倘有侵沒擾害者，該督、撫即行指名奏參，從重治罪」，⁵⁶ 可知即連皇帝，也注意到生番歸化與地域秩序的關係，而非彰顯「王化」的功績。

關於歸化生番的賦稅安排？早在 2 月臺灣總兵姚瑩、道員梁文科向上呈報山豬毛等番社願以鹿皮 50 張歸化，之後福建布政使沙木哈、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調查後，才正式決定將 50 張鹿皮折餉 12 兩，而最終覺羅滿保也採用福建官員的意見，奏請中央認可此稅額。雖然無進一步的史料說明稅額決定的政治過程，但仍可從賦稅徵收項目的改變，隱約察覺地方官員對番社事務的認知如何影響上級官員，進而形成最終決策。

在覺羅滿保等官員共同決定將兩社早先進貢鹿皮原額折銀納賦後，此舉也影響後來雍正年間的生番歸化即遵循此例，採取繳納「鹿皮餉銀」。究竟鹿皮餉與之前新附水沙連等土番社的社餉有何不同？若以各社均攤納餉額度觀之，鹿皮餉每社約 2.4 至 1.2 兩，新附土番社餉則每社約 12 兩。因此，正如同柯志明研究所

⁵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1-253。

⁵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1-253。

⁵⁶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79-80。

示，鹿皮餉應被視為一種具羈靡性質的餉銀。⁵⁷ 就賦稅性質而言，諸羅知縣周鍾瑄則認為康熙 32、34、55 年歸化生番之餉（包含鹿皮餉），⁵⁸ 並無相異，皆可視為「社餉」。⁵⁹

在行政措施方面，生番歸化是由臺灣道、總兵共同奏報議請歸附，而非中央官員主動要求招募歸化。「生番來歸」的實情，可能如同水沙連社，是由漢人通事所推動。當時雖無明文規定生番界的所在，但從疏文可知，清廷基於地方安全，仍禁止漢人、兵丁侵入生番界，只允許熟番能照常貿易。這意味在康熙 61 年(1722) 確立生番界碑前，官方已對生番地界有所規範，一般漢人恐難以越界交易。

因此，對山豬毛等「生番歸化」一事，可視為最初由地方漢通事為確保「交易」管道與「合法性」，遂積極推動歸化事宜。因熟番身分能自由跨越番界，自然也成為漢通事從事山產貿易的「幫手」或「名目」。例如，《臺海使槎錄》所載：「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等五社，不出外山，惟向貓霧揀社交易」。⁶⁰

另從現存康熙 55 年諸羅知縣給岸裡社的曉諭，指出岸裡社因歸化緣故，得以控制大甲溪溪南的土地。如果將這份資料與通事張達京日後家族控制大甲溪溪南的土地聯繫一起，就容易讓人聯想岸裡社歸化是通事張達京的唆使。⁶¹ 通事策動歸化的目地，除與山產交易有關，可能也與土地控制有密切關係。

至此可知，山豬毛等社「生番歸化且獲准」，應不只是皇帝主張儒家文化主義影響下，番人「向化」的展現。實際上是來自「地方行動者——通事」的推動，配合官方（地方官員、皇帝）對「地域秩序」全面考量後，共同促成的結果。⁶² 隨著康熙末年山豬毛等社的歸化成功，也開啟雍正初期的「生番歸化潮」，讓官員原本以賦稅認知的「野、土番」出現重大的轉變。

⁵⁷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57-132。

⁵⁸ 應該是康熙 55 年歸化，54 年是周鍾瑄原文之筆誤。

⁵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

⁶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28。

⁶¹ 〈康熙 55 年諸羅縣正堂周給岸裡社曉諭〉，《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2285_2。

⁶² 柯志明的研究將覺羅滿保主導的「生番歸化」視為文化主義包容原則的範例，認為是皇帝重視儒家文化主義的展現。但本文強調在此因素之外，促成「生番歸化」的成功，背後更重要的是通事們為回應官方番界政策的調整、地方官員在穩固地方秩序的考量下，才順利在康雍年間展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9-41。

四、番人分類的發端： 由「野、土番」到「生、熟番」

康熙 24 年以來蔣毓英、季麒光等官員對「野番、土番」的區辨，皆與納餉與否有關。此分類模式，至康熙 30 年代，臺灣道高拱乾等官員的認知已出現變異。從康熙 35 年（1696）高拱乾所編《高志》可知，其中描寫的「生番、土番」詞彙，生番是指居住在東部山地、人煙罕至的番人；土番則是泛指官方已初步認識的番社，包含已納稅或新歸化的番社，甚至是對北海岸山朝社（三貂社）的描述。⁶³ 簡言之，高拱乾認為「生番」一詞，僅是用來形容官方未知的山區人群，實際未運用至番社區別。

在高拱乾之後來臺的郁永河，對番社的描寫，得以洞悉其對分類的標準。郁永河將鳳山縣所轄十一土番社，區分為輸賦應徭的平地八社：上淡水、下淡水、力力等社；輸賦不應徭山中三社：茄洛堂（加六堂）、琅嶠、卑馬南（卑南覓）。傀儡番與山中野番並無社名。諸羅縣則轄新港、麻豆等二百零八社外，另有蛤仔難等三十六社，雖不輸貢賦，卻非是野番。顯然郁永河所認為的野番是指居深山內，外人不能入、不知概況的番社，⁶⁴ 同時他也把未知番社通稱為「生番、野番」。⁶⁵

高拱乾、郁永河等官員皆利用「生番（野番）、土番」詞彙，識別山區未詳番社與已納餉輸貢番社。而無論高拱乾或郁永河，皆是以地理位置區別，判定生番標準，而非未輸餉者；所以，兩者對未輸餉的山朝社或蛤仔難社，皆主張不屬生番或野番分類。輸餉的鳳山縣十一社，卻以地理位置、應徭與否，區分成平地八社與山中三社。這山中三社即鳳山縣繳納社餉之社，其不應徭之因，恐與地處偏遠有關。

⁶³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6、14-15。

⁶⁴ 郁永河，《裨海記遊》，頁 11。

⁶⁵ 康熙 52 年跟隨臺灣知府馮協一來臺的吳振臣所撰〈閩遊偶記〉，也可見到對山區未知番人標示為生番的描述：「北路所居土番為多，惟近府治者漢、番參半。至於東方山外，青山迤南亘北，只有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之所不到」。參見吳振臣，〈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1965），頁 17。

康熙 55 年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後，對番社的分類才正式由「土番、野番」轉至「生、熟番」。⁶⁶ 其分類觀是指賦役冊中納餉的番社為熟番（鳳山縣十二社、諸羅縣三十四社），而居於各縣控制版圖之外，且人煙罕至者則是生番。

就筆者管見，現存清初文獻，康熙朝只有諸羅知縣周鍾瑄所編《諸羅縣志》（以下簡稱《周志》）具體呈現生番、熟番的分類標準。⁶⁷ 該志〈番俗考·形貌〉：「內附、輸餉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野番」。這類描述呈現判定生、熟番並非仰賴一套識別番社「文明與非文明」對立的標準，而是歸類轄下統治番社現況後形成的準則。成為熟番的要件是「內附、輸餉」，兩者皆指番社進入帝國控制體系；但是否必須接受文明教化、脫離野蠻的形貌，顯然對當時官員而言並不重要。

在《周志》很容易可以發現「內附、輸餉」的番社，形貌卻又被標舉與生番相近。舉例來說，岸裡、阿里史社是康熙 55 年歸化；內優、噍吧哖、茅匏等社則納入大武壠社合徵 914.814 兩。⁶⁸ 但縣志對番社是這樣描述，「岸裏、內優、噍吧哖、茅匏、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深阻，番矧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食，縫韋作幘，冒其頭面，止露兩目；鹿皮作衣，臍下結一方布，聊蔽前陰，露臀跣足」。⁶⁹ 這些看似不文明番社的描述，卻都直指已歸化輸餉者。

方志規範生番的條件，因對生番社的未知，僅能強調文明觀的「教化與否」。所謂未服教化是指政教所不及之處：如崇爻山，內有生番十社，人煙所不到；對已知番社，卻又以輸餉與否判別：如東北山後之蛤仔難三十六社、哆囉滿、直加宜等社，多有生番未輸貢賦者。⁷⁰ 由此可見，這兩組不同體系的概念，都曾被運

⁶⁶ 洪麗完的研究已注意到，「熟番」一詞似乎直到康熙末年才比較普遍被使用，且認為這種趨勢除與清廷邊疆治理的發展有關外，也與漢人移入臺灣漸多，與熟番互動頻繁所致。這樣的見解顯然是以地方社會人群互動角度所形成的觀察。但若以官方視角來看，本文認為康熙朝不同官員已開始以「野、土番；生、熟番」交互運用區分番人類屬，不過須等到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後，才正式將番人身分定著為「生、熟番」兩類。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43-47。

⁶⁷ 《諸羅縣志》是由周鍾瑄主導，委請陳夢林等人編修。筆者認為縣志所呈現的番人分類觀，實際上某程度仍反映當時在臺官員與文人間的看法。

⁶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

⁶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174。

⁷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32。

用至《周志》中識別不同「生番」。⁷¹

此外，部分在臺官員也承襲高拱乾、郁永河等官員以「地理空間」識別生番的方式，但略有不同的是這些官員將生番類屬與所居生活空間（官員未知的地理空間）聯繫在一起，形成「生番界」的概念。吳振臣〈閩遊偶記〉以地貌作為區分，指出「漢人與熟番雜居，隔嶺即生番界」。對所謂生番地的描繪，充滿野蠻的詞彙：「若逐野獸偶越界，遇生番，必為所殺；入生番境，有傀儡番長三、四尺，皆巢居穴處、茹毛飲血之徒」。⁷² 另有一種區別方式，如康熙末年來臺的魯之裕，即以語言來區分番人。他在〈臺灣始末偶紀〉寫道：「其社有生番、有熟番。生者何？不與漢羣，不達吾言語者也。熟者何？漢、番雜處，亦言吾言、語吾與者也」。⁷³

綜上所述，正因康熙朝地方官員對生、熟番的識別，並無一套統一的標準，導致無論是以生活地域、文明教化或內附、輸餉為標準，都無法將所有番社完整的歸類其屬性，特別是那些內附、輸餉卻身處帝國實質控制外的番社，使「生、熟番」分類體系變得自相矛盾與複雜。即便在《周志》看似具體區別番人身分的準則，也只是歸類當時統治番社現狀後的結果。

不過，可確定的是康熙 55 年後，受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的影響，在臺官員開始大量運用「生、熟番」作為番人分類標籤。雍正初年這套標準不斷被地方官員援引，例如因朱一貴事件來臺的藍鼎元認為「臺灣土番有生、熟二種。其深居內山未服教化者為生番；其雜居平地、遵法服役者為熟番」。⁷⁴ 不過，甫成形的分類架構，在康雍年間隨即面臨番界成立與生番歸化潮的衝擊，又再次出現重要的轉折。

⁷¹ 本文無意深入討論周鍾瑄《諸羅縣志》對爾後臺灣官員番人分類知識的承繼問題。在此僅指出康熙朝的官方文獻中，只有《諸羅縣志》對「生、熟」番的分類最為「具體」。不過，不可否認雍正朝以後官員對番人分類體系的知識，某程度上是受到周鍾瑄《諸羅縣志》歸類準則的影響，例如臺灣道尹士儂的番人分類觀即與《諸羅縣志》十分相似，可見於他所著《臺灣志略》：「臺灣僻處海外，向為土番聚居，自歸版圖後，遂有生、熟之別。生番遠住內山，近亦漸服教化。熟番則納糧應差，等於齊民」。參見尹士儂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43。

⁷² 吳振臣，〈閩遊偶記〉，頁 22。

⁷³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9。

⁷⁴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63。

五、立石為界與「生番」歸化潮

康熙 60 年南臺灣爆發朱一貴事件，起因是漢人在地方政府管轄和控制外的地方快速擴張；不僅深化漢、番的資源競爭，也引來地方官員索賄、貪汙等行為，增加官府與民間的摩擦。⁷⁵ 亂後，官員重新思考如何整治這批游移不定、且生活在官方控制力不及之邊區的漢人。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劃界封山，主張將「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⁷⁶ 而從康熙 61 年 4 月覺羅滿保的〈奏聞臺灣熟番生活情形摺〉，可發現劃界遷民的更積極作為，是「以大山入口為禁地，不使一人進入。倘若生番出山傷害村民，則率領熟番懲緝之」。⁷⁷ 這意味他雖建立生番歸化的模式，卻也反對漢人移墾者越過界碑，在生番地界積極擴張。

不過，仍有如同藍鼎元的官員抱持反對意見，主張對山區生番，採取強硬的「以殺止殺，以番和番」，進而「闢其土而聚我民焉」。⁷⁸ 藍鼎元等人的意見並未被清廷採納。康熙 61 年清廷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處，立石為界，三縣共設立大武、力力等 34 個界碑，一條隱形的番界，焉然浮現。同時，將加六堂以上至瑯嶠間，劃為禁地荒埔；雞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宣、卑南冕等處，皆在番界之外。⁷⁹

對康熙朝生番界碑的理解，時常受到覺羅滿保劃地遷民論的影響，將其視為清帝國杜絕雙方人群往來的一種隔絕政策。實際上，界碑的設立，除了牽動身處界外已輸餉之番社的分類方式外（容後再敘），對邊區社會既存的交易型態，並未形成有效的阻礙。從官方檔案來看，地方官員也從未試圖阻斷這樣的交易網絡。雍正元年（1723）南臺灣的心武里社事件，是最好的例證。

⁷⁵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145。

⁷⁶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43。

⁷⁷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頁 37-40。

⁷⁸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43、59-60。

⁷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雍正元年 8 月，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監察御史吳達禮分別奏報鳳山縣生番出界殺人。起因是鳳山縣新東勢莊（今屏東縣內埔鄉東勢莊）因鄰近番界，番人時常往來莊內貿易。7 月 9 日心武里番社女土官蘭雷帶同番婦 4 人至莊，蘭雷被莊民龔海奇、余義文等殺死，餘番婦負傷逃回。7 月 30 日又因知府楊毓健緝凶不力，生番再殺死莊民謝尚廷、郭日輝、郭日職 3 人，將頭顱割去；又鏢傷黃漢岐、余定然二人。此事引來朝廷的注意，雍正皇帝特別交辦繼任臺灣總兵林亮處置。⁸⁰ 11 月 14 日林亮抵福建，得諭旨：「此事因村民殘暴、官員惡劣所致，應需安撫番人、照常貿易，嚴禁村民進山惹犯番人，滋生事端」。覺羅滿保在與林亮商議後，決議每年分南北兩路，春、秋兩季，分派文武官員親臨勻賞給生番鹽、布，往來貿易如常舉行，嚴禁村民假藉入山採捕之機騷擾生番。同時，兩位官員也認為若施此措施，生番非但不再生事，且會逐漸歸化為帝國赤民。⁸¹

檢閱心武里番社之例，可發現案發地新東勢庄正是鳳山縣下淡水社外設立界碑之處。然而，下淡水社屬鳳山八社，在黃叔瓚的記載中，「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⁸² 而心武里番正屬傀儡番社之一。⁸³ 這些界碑設立的意義，很可能就是漢、番交易的處所。又，從被殺害者皆為漢民來看，也不難證明鳳山縣的交易模式，很可能是漢民、熟番、生番三者多重互動的結果。官員對此事的處置措施，不只反映「禁漢、不禁番」的態度，也呈現「山產交易」在番界邊區與生番部落的重要性。甚至林亮等官員，也認為維持良好的貿易，有助於推動生番歸化。⁸⁴

雍正 2-3 年（1724-1725）臺灣鎮總兵林亮幾乎主導整個南路生番歸化事宜，如表二。將奏摺中南臺灣歸化生番社名單對照《重修鳳山縣志》記載，可發現歸化番社被縣志的作者分為三類：瑯嶠十八社、卑南六十五社、傀儡二十七社。進

⁸⁰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8 冊：清康熙 22 年至雍正元年，頁 313-32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312-313。

⁸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17。

⁸² 康培德的研究指出，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曾將隸屬傀儡生番山豬毛等社小規模移往平地，這證明至少最晚在荷蘭時期，山區的生番與鳳山八社已產生密切往來關係。參見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111。

⁸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50。

⁸⁴ 當然不能全然相信維持交易真能推動生番歸化，若按照康熙末年生番歸化的先驗事實，實際上很可能為了穩定山產交易，通事們利用「代納社餉」的辦法，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推動生番歸化。

表二 雍正年間生番歸化一覽表

年代	奏報官員	歸化番社	歸化方式	稅餉
雍正2年4月	臺灣鎮總兵林亮	加者惹也社等四社	未詳	共輸納鹿皮9張，折徵銀21.6兩
雍正2年8月24日	臺灣鎮總兵林亮	陳阿難益難等六社	鳳山縣知縣蕭震報稱生番社嚮風慕義，願照加者惹也社等社歲貢鹿皮。	
雍正2年10月16日	臺灣鎮總兵林亮	歷歷社等五社	據鳳山縣知縣蕭震報稱，南路山前招徠。	?
雍正2年11月1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本祿社等四社	據諸羅縣知縣孫魯報稱，北路山前招徠。	年納鹿皮折餉銀4.8兩
雍正2年11月26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八里岡社等六十五社	臺灣鎮總兵林亮、道吳昌祚委水師營守備吳崑領通曉番語之人，同舊歸化卑南覓社土官遍歷後山宣布招撫	
雍正3年3月1日	福建巡撫黃國材	麻著麻著等四社	淡水營功加守備林天成招撫	
雍正3年3月16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貓仔等十九社	臺灣道吳昌祚諭通事林光等人倘遇生番，即宣布招撫，並委由淡水巡檢魏如玉率同招徠	共輸納鹿皮95張，折徵銀22.8兩

資料來源：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21。

而對照可發現兩者名單並不相符，部分番社並未載入縣志或縣志歸化番社多於奏摺所記；例如被歸入卑南社的花戀社並未出現在方志中；方志中記錄的傀儡二十七社實際上在這波歸化潮中，屬傀儡番也僅有十社。⁸⁵ 兩者名單的不對應性，一則反映高山原住民社群遷徙、分化或整併的結果；二是說明仍有些歸化過程的奏摺，並未留存。例如，傀儡番的心武里社、加走山等社，在歷經雍正元年新東勢庄事件後，即呈送番豬、卓戈紋、番籃蓋等物要求歸化，各社年納鹿皮5張。⁸⁶ 另外，北路歸化番社還有本祿社等四社、麻著麻著等四社。⁸⁷

歸化方式，仍是地方官藉由通事等人招撫，並以繳納鹿皮餉作為歸化之徵。例如，鳳山知縣楊毓健令通事鄭宇招撫傀儡生番，共輸納鹿皮9張，折徵銀21.6兩。但這些生番經常與熟番交易珠、布、鹽、鐵，熟番再與通事交易。⁸⁸ 由此，可更加確定雍正初年生番歸化潮的出現，是與山產交易確立化有密切關係。

林亮因歸化生番有功，獲得雍正皇帝萬兩的賞賜。但很快即被其他官員參

⁸⁵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146種，1962；1764年原刊），頁59-61。

⁸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52。

⁸⁷ 以現在族群分類，涵蓋泰雅、布農、魯凱、卑南、排灣等族。

⁸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50-153。

効，指其所歸化之番是被不肖熟番所欺，或以熟作生的重複歸化。⁸⁹ 舉例而言，雍正初期南路歸化的瑯嶠、卑南覓等生番社，早在康熙年間即分別以「瑯嶠、卑南覓」為賦稅單位，繳納社餉。⁹⁰ 界外番人的再次歸化，除表露林亮這類官員的虛報功勞外，卻也變相闡述清廷對生番社群理解的再深化，甚至隱晦傳達這些番社有重新歸化的必要。也就是說，社群認識的擴張，本意極可能是利用既有的「賦稅」名目，讓更多番社進入交易體系。

如果僅從《宮中檔》等奏摺來理解雍正初年的生番歸化，很容易勾勒出官員「彰顯王化以致生番慕義來歸」的圖像。但如同前述，清廷仍在治理考量下，小心翼翼處理生番歸化的安排。無論是覺羅滿保或林亮等官員主導的生番歸化，前提動力並非「化番為民」，而是穩定番界邊區的地方秩序。邊界秩序的協和與山產交易有著密切關係，所以唯有讓界外生番歸化，才能讓漢人通事們藉由代納社餉的辦法，合法控制且穩定山區的交易。

雍正 3 年開始發生一連串南、北路山豬毛社、水沙連社出界傷民的事件，⁹¹ 這些事件迫使生番歸化政策在雍正 5 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任內開始趨向保守的劃界隔離。柯志明研究已指出清廷如何放棄生番歸化主張，轉向族群隔離政策的政治過程，這裡不再贅述。⁹²

伴隨族群隔離政策施行的同時，地方官員們也開始思索如何重新劃定清晰的番界，以維持政策的效度。例如，雍正 6 年（1728）新任臺灣總兵王郡，以擔任南路營參將的經驗，稟請高其倬，希冀准許將生、熟番交界處的零星小屋歸入大庄，守望相助，如遇生番，則群出協擒，並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越界，違者處分，且在出、入要口設汛防禦。此事經高其倬同意後，施行於臺灣沿山地區。此建議後來也獲得雍正皇帝的認同，認為是真正治臺良策。⁹³

⁸⁹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24。

⁹⁰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3-134。

⁹¹ 雍正 3 年底陸續發生生番為禍事件，例如鳳山縣羅漢門汛兵等五人被生番鏢殺斃命；諸羅縣打廉庄庄民往水沙連水道被割去頭顱。雍正 4 年發生水沙連社殺死張藍興庄管事許元泰等十人被割去頭顱；雍正 6 年山豬毛社殺傷長興庄管事邱仁山等人。參見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XII-XIII。

⁹²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清廷在雍正朝從生番歸化轉向族群隔離政策，甚是開啟與熟番結盟的策略。關於族群政策的轉變，柯志明已有詳細的論證，可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1-61。

⁹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7），第 11 輯，頁 220-222。

筆者認為雍正朝劃清番界的意義，不只用於隔離漢人越界，以降低族群衝突。其影響有二：第一，對地方社會而言，原存於邊界的交易活動，如何在新政策規範下重整的過程。第二，隔離政策與番界的確立，讓康熙朝以來模糊不清的番人分類概念，逐漸走向體系化。

伴隨番界的日益強化，反而凸顯代番納餉交易體制，在番界邊區的重要性。通事們（中間者），利用已歸化番社早已透過繳納「鹿皮餉」的方式載於賦役冊內，以代番納餉的名目，讓番界內外番產交易得以順利運行。

卑南覓社歸化事件提供重要的例證。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認為瑯嶠一帶「為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⁹⁴ 隔年決定「立石為界」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間，被官方劃為禁地荒埔。⁹⁵

加六堂以南被劃為禁地後，牽連康熙年間已輸餉貿易的卑南覓社、瑯嶠社。在覺羅滿保的嚴禁下，自康熙 61 年起卑南覓、瑯嶠、加六堂、小琉球等四社餉銀 170.922 兩，因分定生、熟界限，所繳稅餉不許催納，多由地方官員代墊。⁹⁶ 此舉不僅影響了在地通事利益，也杜絕番人獲得布匹、鹽鐵等生活物資的管道。故在雍正初年「生番歸化」的大纛下，雍正 2、3 年卑南社、瑯嶠等社分別以不同番社名，再次重新歸化。⁹⁷ 但大概因此後山豬毛社為亂，這些番社並無馬上恢復交易，最遲在雍正 10 年（1732）才再次由番社社長直里直以甘心向化為由呈報道臺，請准通商貿易。⁹⁸

臺灣道張嗣昌隨即發文給鳳山知縣熊琴，要求查明番社從前有無納課，可否允許通商。後經查，該番社於康熙 30 年（1691）歸入版圖，康熙 61 年後因覺羅滿保

⁹⁴ 藍鼎元，《東征集》，頁 33-34。

⁹⁵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⁹⁶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74-75。

⁹⁷ 雍正 2 年臺灣鎮總兵林亮、道吳昌祚委水師營守備吳崑領通曉番語之人，同舊歸化卑南覓社土官遍歷後山宣布招撫六十五社，這些番社後來也被統稱在卑南覓七十二社之中。而雍正 3 年屬瑯嶠十八社中的貓仔社、猴洞社、豬勝東社等番社，也再次重新歸化。這說明雖然卑南社、瑯嶠社所處之地被劃出界外，稅餉也在覺羅滿保力主之下一度停徵，但為了維持物產交易，通事們利用迎合地方官員歸化政策的機會，以維持貿易的通暢。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7），第 3 輯，頁 528-529；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81。

⁹⁸ 《重修鳳山縣志》記載雍正 7 年番社社長直里直要求通商，但考量張嗣昌是雍正 10 年來臺，因此卑南覓社重新要求通商，應是在雍正 10 年，而非雍正 7 年。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66。

將其劃為禁地，禁止貿易。雖然雍正 2 年再次歸化，申請恢復貿易，並於隔年由鳳山知縣回覆臺灣府「卑南覓社屬王朝赤民，通商輸課，由來已久」；但由於不明原因，讓此次申請未能一舉成功，雍正 10 年番人再次要求歸化貿易。最終，張嗣昌在考量已輸納課餉且有貿易通商需求的前提，援引諸羅縣崇爻社番之例，行文各廳縣給照放行，並要求官員於出入口嚴加查禁，不准夾帶違禁貨物，入山交易。⁹⁹

何謂崇爻社番之例？崇爻社位處山後，康熙 34 年依附阿里山社繳納社餉，每年有通事以小舟裝載布、煙、鹽、糖等物資與崇爻八社交易鹿皮、鹿筋等獸產。¹⁰⁰康熙 61 年阿里山社叛復，原本交易體系可能為之中斷。數年後，因番人再次結舟遠來，懇請照前貿易。張嗣昌與其他官員商討後，決議願船給照，准其往來通商輸餉，且將該船裝載貨物數目，填註印照，不准夾帶違禁之物或多帶人數。¹⁰¹

從上述二例可知，在清廷的番界政策趨於嚴禁化下，對社餉早已「載冊在案」的界外番社，往往因官員考量納餉、維持交易的前提，被允許合法與界內進行山產物資的交易。因此，水沙連、阿里山、山豬毛等社雖曾在康雍年間多次出山騷擾人民，卻因已歸化納餉，自然能維持原來的交易型態。然而，伴隨「合法」交易管道的建立，可能為山區地方社會帶來兩個影響，第一，原本與番社交易者，可能依附在通事集團中，繼續從事交易活動。¹⁰² 第二，有些人成為非法走私者，又稱為「番割」，這類番割時常與生番通婚，所生子女稱為「土生仔」，也販賣火藥、鐵等違禁物給生番社。¹⁰³

同時，對官員們而言，面臨因地方社會交易體制、番界政策的緣故，形塑出一群生活於番界外卻「繳餉」的番社，如何在原本的番人分類體系中尋找合適的位階？將是雍正朝官員們將番人分類體系由「生、熟番」轉向「生、化、熟番」的關鍵。

⁹⁹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頁 74-75。不過，據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可知，卑南覓社可能直到乾隆 13 年才正式開禁，准其歸輸。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1。

¹⁰⁰ 藍鼎元，《東征集》，頁 90-91。

¹⁰¹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頁 75。

¹⁰² 舉例來說，雍乾年間吳鳳曾以夥長、通事的身分，主導與阿里山社的山產交易，進而開墾現今竹崎鄉、中埔鄉等沿山地區的埔地，成為當地重要的家族。參見鄭螢憶，〈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臺灣吳鳳信仰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2: 2（2014 年 10 月），頁 51-84。

¹⁰³ 林淑美，〈一九世紀臺灣の閩粵械闘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京都）68: 4（2010 年 3 月），頁 632-660。

六、「生、化、熟番」分類體制的建立

不同於前朝，雍正朝在臺官員的番人分類觀因立石為界的政策關係，更重視番人所處「地理位置」。例如，雍正4年（1726）閩浙總督高其倬：「山外平地是庄民、熟番居住，各種生番皆居深山之中」。¹⁰⁴ 雍正6年臺灣鎮總兵王郡：「生、熟貳番，其向西一帶山腳服役、納課者為熟番，而分散居山不入教化者為生番」。¹⁰⁵

雍正3年後，因番界規劃成立、生番歸化潮結束等因素，產生一群「居山區、納餉」的番人。他們無法被當時官員認知的生、熟番概念加以歸類，因此只能延伸出一個介於兩番人身分之間的稱謂，這些番社被統稱為「歸化生番」。雍正5年，臺灣鎮總兵陳倫炯認為番人可分「平埔熟番、歸化生番、野番」三類，所謂平埔熟番指鳳山縣轄下八社徵穀九千餘石、諸羅縣轄三十四社，外附小社五十餘社，徵餉銀萬兩。歸化生番，則指康熙32年歸化的水沙連六社；康熙54年（1715）的岸裡五社、山豬毛十社，陳倫炯認為這些番人「狼心未化，兇狠難馴，必須恩威並濟，剿撫兼施，庶可駕馭」。至於野番則因種類繁多，遍布山林深豁。在陳倫炯的認知中，熟番明顯是指鄭氏王朝以來徵收稅餉的鳳山八社、諸羅縣三十四社，但屏除鳳山徵社餉的四社；¹⁰⁶ 歸化生番，則統指康熙年間以來的歸化番社。

雍正7年（1729）臺灣知府沈起元，更直指這群歸化生番包含如內優六社、大武壠八社、水連沙十五社、傀儡番內之加泵社、加者野也社，¹⁰⁷ 反映此時期的官員認為歸化生番是指位居番界外，且在清廷統治時方才歸化的番社，例如水沙連六社。從稅餉類別來看，歸化生番包含繳納社餉、鹿皮餉雙重型態。

「歸化生番」類型的出現，顯然是清廷用以處理這群身處界外山區卻歸化的番社分類問題，但其指涉的番社內容，卻是歷經多次變動。檢視雍乾年間在臺官員及其著作：雍正元年巡臺御史黃淑璈〈番俗六考〉、乾隆2年（1737）臺灣道尹士儂《臺灣志略》、乾隆6年（1741）臺灣道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

¹⁰⁴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36-37。

¹⁰⁵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70-71。

¹⁰⁶ 筆者認為，雍正年間對熟番分類都屏除鳳山縣徵社餉四社，一來是這些番社有的消失、有的重新歸化，二來是因為這些番社被劃入禁地荒埔的緣故。

¹⁰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229種，1966），頁10。

下簡稱《劉志》），可看出雍正朝番人分類架構雛形的建立與調整過程。這些反映在官員書寫的文集、方志中的分類基準、知識，並非全然一脈相承。例如，黃叔瓚〈番俗六考〉被視為民族誌，分類體系涵蓋當時已知番社，並成為十八世紀諸多地方官員番情知識的來源，¹⁰⁸ 而《劉志》〈坊里·番社〉則是以繳納賦稅番社為主體的分類框架。不過，這樣的差異，並不影響對番社分類變化的理解。

從表三可知，黃叔瓚〈番俗六考〉以「生、熟、新附番」的分類，將居界外山區、歸化納餉者統併入熟番，如鳳山縣山豬毛社；諸羅縣內優社、大武壠社、

表三 雍乾年間番社分類一覽表

縣別	雍正元年	縣別	乾隆三年	縣別	乾隆六年
鳳山縣	熟番：鳳山八社、山豬毛、加六堂等十三社傀儡番	鳳山縣	熟番：鳳山八社	鳳山縣	熟番：鳳山八社
	新附番：加走山等十二社 未分類：瑯嶠十八社、卑南覓		歸化生番：加六堂社、小琉球社、瑯嶠社；山豬毛四十七社；卑南覓共七十一社		歸化生番：加六堂、瑯嶠社、卑南覓六十五社
諸羅縣	熟番：諸羅番新港等二十一社、大傑巔社、大武壠社、內優社、阿里山五社、水沙連二十餘社、諸羅番岸裡等九社、南崁六社、蛤仔難等社……	諸羅縣	熟番：諸屬十一社、大武壠、內優等社、阿里山等社、崇爻等社	臺灣縣	熟番：大傑巔三社
			歸化生番：本祿四社	諸羅縣	倚山熟番：大武壠等四社 平地熟番：目加溜灣等八社 歸化生番：崇爻八社、內優六社、阿里山八社
		彰化縣	熟番：彰屬二十二社、岸裡轄下烏牛欄等三社、樸子籬社轄下獅頭等三社	彰化縣	平埔熟番：西螺等十一社 東附內山：柴坑仔五社 半居內山熟番：岸裡、樸子籬、獅尾、沙裡興等十一社 海邊熟番：南社等六社
			歸化生番：沙裡興社		歸化生番：水沙連二十四社
		淡水廳	熟番：淡屬四十二社；淡水十社附十一小社	淡水廳	熟番：德化社等崩山八社 平埔熟番：後壠五社 熟番：南崁四社 淡水熟番：八里坌等二十社
			歸化生番：合歡社		歸化生番：眉加臘社 歸化生番：合歡社四社
			生番：蛤仔難三十六社		山後生番：蛤仔難三十六社

資料來源：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94-160；尹士儂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頁 143-153；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65-175。

¹⁰⁸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17-141。

阿里山社、水沙連社等。尹士俛《臺灣志略》則用「生、化、熟」標誌區辨番社，但他認為的歸化生番標準，已與陳倫炯等人不同，大致是將界外納餉之番視為歸化生番。不過，矛盾的是諸羅縣內優、阿里山、崇爻、彰化縣獅頭……等位於界外番社，卻被劃入熟番分類。

這種弔詭的情況，在乾隆初期劉良璧主編《劉志》已不復存在。《劉志》顯示，不論何時歸化，鳳山縣界外番社皆稱為歸化生番。在諸羅縣，鄭氏王朝以來視為三十四社土番之一的阿里山社，則與崇爻八社、內優六社一同劃入歸化生番。位居山後的蛤仔難三十六社，曾在雍正初年納餉歸化，後因番界政策關係，雍乾之際被清廷劃為生番，不再輸餉。顯然劉良璧利用「番界內外」、「納餉與否」的標準，清晰將番社歸類為「生、化、熟」三類。

不過仍有些例外，若以康熙 61 年生番界碑為番界，彰化縣岸裡社與其轄下的沙里興、獅頭社、樸子籬等社居於界外，理應被視為歸化生番，不過卻被視為熟番。¹⁰⁹ 此一特例也顯示因番界邊線尚未完全確立，官員對番界界線的認知並未明確，這也導致當官員以「番界內外」、「納餉與否」來區別熟番身分時，無法精準歸類熟番社類屬。乾隆中葉這個情況伴隨番界穩固後，身分類別才會逐漸明確化。

至此可知，直至乾隆初年，「生、化、熟番」的分類架構才日益完備，番人身分也日漸固著於番社，分類準則更連帶影響後進官員對番社的區別與書寫。這種「生、化、熟番」的分類，並不是以某類「標準」區辨番社而來，而是歷經康、雍兩朝番社認識的擴展、番社歸化等變動後，由地方官員逐漸歸納而成。如果審視乾隆時期熟番、化番的賦稅類別，就可輕易發現阿里山社、卑南覓社等界外化番，繳納社餉；界外山豬毛社化番、後來在界內岸裡社熟番，卻納鹿皮餉銀。此一現象正說明這些番社係在不同時期、利用不同的賦稅辦法，整併於帝國之內。而當雍正末年官方的番人分類體系逐漸系統化後，這些番社才被落實貼上「化番」或「熟番」的標誌。

¹⁰⁹ 考量雍正、乾隆初年官員們便不斷主張重新清理番界，筆者認為劉良璧所認識的番界，也可能比較接近後來乾隆 15 年由官府正式劃定的土牛紅線，若以此為番界，據劉良璧的分類觀，岸裡社群中就只有沙里興、獅頭社會被歸為居於界外的熟番。

七、結論

本文主要強調的重點是：清初官方對土番認知是來自贖社制下所延伸的賦稅分類，無論鳳山八社或土番三十四社，都曾參與贖社制。康熙 24 年社餉定額化後，賦稅性質在康熙中葉逐漸被視為丁銀的一種，且被運用至新附土番的歸化。康熙年間番人歸化辦法，有輸社餉或鹿皮餉內附，或依附已納社餉番社。推動番社歸化的動力並非王化的感召，而是「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的努力，迎合地方官員、清廷政策的結果。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對山區採取「立石為界」的政策，不允許漢人擅自越界交易，此舉限縮原本地方社會交易活動，卻也促使通事們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積極推動生番歸化。

此一歷史變化也推動清廷番人分類體系的建立。清初在臺官員對番人認識，最初是以鄭氏時期納稅「土番」與未知「野番」對應，康熙 30 年代利用納餉的名義，讓新歸化番社進入土番分類。康熙末年官方對番人的分類稱謂從「野番、土番」轉變至「生番、熟番」。不過，當時官員對區分生、熟番的定義並無統一，因而無法將康熙朝所有番社完整的歸類其屬性。這樣的分類體系至雍正朝產生變化，雍正 3 年生番歸化政策的終止，讓官員面臨如何在原本「生、熟番」分類體系中，安排這群位於界外納餉番社的問題？因而在原分類增添「歸化生番」的類型。檢視雍正朝官員分類的體系，可發現雍正朝中葉地方官員將番社粗略歸類為「生、化、熟」三類，化番、熟番間區分並不顯著，直至乾隆初期分類的體系才以「番界內外」、「納稅與否」標準儼然成形。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清廷番社分類系統是在賦稅認知下展開，並歷經地方動亂、番界建立、番人歸化等問題，最終在乾隆初期才由地方官員反覆調整、歸納而成的分類框架。這也就是為何界外化番阿里山社與界內熟番岸裡社必須繳納不同賦稅型態的原因。同時，藉由歷時化考察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過程，揭示對清帝國番人類屬的理解，顯然不可簡單的視為天朝文化主義下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實則與朝廷的統治政策與治理實態，有著密切的關係。

引用書目

- 〈康熙 55 年諸羅縣正堂周給岸裡社曉諭〉，《岸裡大社文書》，檔號：ah2285_2。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中村孝志
- 1997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臺北：稻鄉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9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 1998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
- 尹士儂（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王瑛曾
-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玲青
- 2017 《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振臣
- 1965 〈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頁 11-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李文良
-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周元文
- 1960[1718]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
-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林欣宜
- 2005 〈身分、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清代竹塹社社熟番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研討會，頁 1-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1 月 24-25 日。
- 林淑美
- 2010 〈一九世紀臺灣的閩粵械鬥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京都）68(4): 632-660。
- 林謙光
- 1961[1691] 《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11 〈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5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

- 2007 〈清代楠梓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3): 1-71。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郁永河

- 1959[1700]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3、11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培德

- 2016 《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本政（主編）

-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5 《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梁志輝、鍾幼蘭（編）

- 1998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宗仁

-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臺北）7(1): 1-26。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 冊：清康熙 22 年至雍正元年。北京：九州出版社。

馮 客（Dikötter, Frank）（著）、楊立華（譯）

- 1999 《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黃叔璥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詹素娟

- 2003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59: 117-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6 《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偉傑

- 2008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25-55。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喜夫

- 1975 〈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鄭喜夫，《臺灣史管窺初輯》，頁84-127。臺北：浩瀚出版社。

鄭瑩憶

- 2014 〈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吳鳳信仰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2(2): 51-84。

魯之裕

- 1965 〈臺灣始末偶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頁9-1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藍鼎元

- 1958[1721]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rossley, Pamela Kyle 柯嬌燕, Helen Siu 蕭鳳霞, and Donald S. Sutton 蘇堂棣 (eds.)

-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Being Enlightened by Empire?

Naturalization of *Shengfa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under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n* (aborigi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by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During early Qing rule, *fan* tribes were recognized and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tax payment under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Fengshan eight tribes and Tufan thirty-four tribes were all part of this system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Instead of being levied at rates that varied from year to year, tribal tax payment became fixed and was thus taken as one of criteria for naturalization of aborigines. What triggered the subsequent wave of mass naturalization of *fan* tribes was neither their loyalty to nor their being enlightened by the empire. Rather, it was a move ‘pushed’ or promoted by *sheshang* (tribal businessmen) and *tungshih* (interpreter) to keep up with the Qing policy and to curry favor from the local officials. Commercial interests rather than patriotic sentiments were what motivated the aborigines to become naturalized.

In face of the mass naturalization trend, the Qing Empire refined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aborigines. Toward the end of Kangxi reign, the initial dichotomous categories of ‘*tufan*’ (tax-paying aborigines) and ‘*yefan*’ (literally, wild/untamed aborigines) adopted from the classification under the Zheng regime were changed into ‘*shufan*’ (literally, cooked aborigines) and ‘*shengfan*’ (literally, raw aborigines), respectively. Nevertheles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was neither well defined nor standardized. Further changes were introduced by Emperor Yongzheng. Upon termination of the naturalization policy, the third category ‘*huafan*’ (naturalized aborigines) was added to denote those naturalized *shengfan* who lived beyond the Qing boundary but paid tax to the empire. Again, there existed no clear differentiation for the three groups, especially between ‘*huafan*’ and ‘*shufan*’. It wa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that

aboriginal boundary was demarcated and distinction among aborigines was drawn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lived within or beyond the boundary and whether they paid tax to the Qing government or not.

Through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people classification under Qing rule was more than a culturo-political product of celestial imperialism bu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ate policy and governance.

Keywords: Naturalized *Sheng Fan*, *Sheng Fan*, *Shu Fan*, Wave of Mass Naturalization,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Gboro Mambo